

保安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2年5月30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2003年4月4日 (與人力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	政府當局答允定期向委員提交該計劃的進度報告。	該計劃由2011年10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的進度報告已於2012年4月18日隨立法會CB(2)1749/11-1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2. 警務人員負債問題	—	已要求政府當局每半年提供下述資料—— (a) 無力償還債務的警務人員數目，並以分項數字列出他們欠債的原因； (b) 以分項數字列出新鑒別為無力償債的警務人員和不再是無力償債的警務人員數目；	截至2011年下半年的統計數字已於2012年1月18日隨立法會CB(2)855/11-1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 同上 —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c) 以分項數字列出此等人員欠下無力償還債項的時間；</p> <p>(d) 向警務人員發出的債權扣押令(即追收稅款通知書)的數目，並以分項數字列出有關債權扣押令所涉及的金額；及</p> <p>(e) 接獲追收稅款通知書，而又同時正在償還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618條預支的薪金及警察福利基金貸款的警務人員數目。</p>	<p>截至2011年下半年的統計數字已於2012年1月18日隨立法會CB(2)855/11-1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p>— 同上 —</p> <p>— 同上 —</p>
3. 就《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建議訂立的法院規則和實務守則	2008年12月2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解釋當局會否及如何更新就《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訂立的實務守則，以確保在程序上與將會就《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訂立的實務守則一致。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4. 與內地訂立引渡安排	2009年10月20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交就訂立引渡安排與內地進行磋商的進度報告。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5. 警方搜查被羈留者的統計數字	研究警方處理性工作者及搜查被羈留者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	已要求政府當局每季向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供對被羈留者進行涉及完全脫去內衣的第三(c)級搜查的統計數字，並交代所涉及罪行的性質。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的統計數字已於2012年4月17日隨立法會CB(2)1737/11-1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6. 廉政公署的人手狀況	2010年1月5日	<p>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p> <p>(a) 沒有設定任期限制或訂明退休年齡的公職的數目；及</p> <p>(b)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屆政府的廉政專員的任命安排，包括第四任行政長官提名委任人選時所採取的準則，以及所委任的廉政專員的任期。</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p> <p>— 同上一 —</p>
7. 更生人士就業支援	2010年3月2日	<p>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p> <p>(a) 過去數年受僱加入公務員隊伍的更生人士的數目，並按政府部門及所涉工作類別提供有關的分項數字；</p>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12年3月7日隨立法會CB(2)1294/11-12(07)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關於政府當局如何鼓勵在公務員隊伍、公營機構及私營機構僱用更生人士的詳細資料；及</p> <p>(c) 就香港善導會提出的事項作出書面回覆。</p>	<p>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12年3月7日隨立法會CB(2)1294/11-12(07)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p>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12年5月17日隨立法會CB(2)2053/11-12(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p>8. 提升入境事務處電腦系統及進一步擴展e-道服務</p>	<p>2010年6月1日</p>	<p>已要求政府當局 ——</p> <p>(a) 記錄未來3至6個月向在e-道辦理自助出入境檢查手續的抵港旅客進行抽樣檢查的總數，以及此等抽樣檢查的結果，並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資料；及</p> <p>(b) 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採用光學掃描器核對指紋的好處，以及安裝此等儀器後對減低指紋核對失誤率有多大幫助。</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p> <p>— 同上一 —</p>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9. "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的保安事務	2010年6月1日	<p>已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 ——</p> <p>(a) 過去3年經不同渠道(包括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來港工作的專才數目,以及他們所從事專業的詳情的資料;及</p> <p>(b) 過去15年與廣東省人民政府簽署,對兩地維持治安工作構成影響的所有合作協議。</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p> <p>— 同上 —</p>
10.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檢討	2010年7月6日	<p>已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說明《電訊條例》(第106章)、《郵政署條例》(第98章)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所訂的罰則條文,是否及如何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駐港機構的人員。</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p>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1. 大亞灣核電站通報機制	2010年7月6日	<p>已要求政府當局 ——</p> <p>(a) 向大亞灣核電運營管理公司(下稱"運營公司")轉達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的代表，加入大亞灣核電站、嶺澳核電站核安全諮詢委員會(下稱"核安全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以供其考慮；</p> <p>(b) 探討透過《管制計劃協議》規定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向香港特區政府通報在核電站發生的所有運行事件，將有何好處；</p> <p>(c) 向事務委員會提交運營公司就廣東核電站於2010年5月23日發生的事件擬備的詳細調查報告；</p> <p>(d) 檢討2010年5月23日事件、處理核事件的現行安排及與有關各方建立的通報機制，並檢討香港特區政府為處理在大亞灣發生的核事故而制訂的大亞灣應變計劃是否有效；</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p> <p>— 同上 —</p> <p>— 同上 —</p> <p>— 同上 —</p>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010年11月16日	<p>(e) 提供詳細資料，說明與其他服務年期相若的核電站相比，大亞灣核電站在一般工業安全和卓越營運方面的表現；及</p> <p>(f) 提供曾發出的指引，以利便大亞灣核電站人員或國家核安全規管機構的監察人員評估該核電站萬一發生的事故。</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p> <p>— 同上 —</p>
12. 大欖女懲教所重建計劃	2011年6月7日	<p>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p> <p>(a) 懲教署轄下10所懲教院所的地點、服務年期、懲教名額、收容率及重建計劃(如有的話)；及</p> <p>(b) 成年囚犯接受職業訓練所佔的百分比及須輪候的時間。</p>	<p>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12年5月22日隨立法會CB(2)2112/11-12(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3. 檢討《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及情報管理	2011年7月5日	<p>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p> <p>(a) 當局就本地法例對在港內地機構的適用性進行研究的完成時間表；</p> <p>(b) 2006年8月至2009年期間，因為依據訂明授權進行的行動而被逮捕，或是在進行該等行動的後續行動中被逮捕的1 807人當中，被檢控的人數；及</p> <p>(c) 在香港，外交豁免權是否涵蓋對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的豁免。</p>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14. 警方就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作出的人流控制安排	2011年7月5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就吳靄儀議員所提有關警方在2011年6月4日下午早段時間封閉銅鑼灣及天后地鐵站入口一事的質詢作出書面回覆。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15. 消防安全巡查檢討及相關事宜	2011年7月5日	<p>已要求政府當局 ——</p> <p>(a) 向在工業樓宇內的文化工作者發放有關更改土地用途的信息；及</p>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b) 提供有關工業單位經局部改動後因符合消防安全要求而獲批准的個案資料。	
16. 入境事務處新資訊科技基建設施	2011年11月7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關保留和銷毀資料的指引，並舉例加以說明。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17. 處理與新政府總部大樓有關的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事宜	2011年11月12日	<p>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p> <p>(a) 就允許示威者利用軍器廠街車輛出口橫過夏愨道前往政府總部的建議作出的書面答覆；</p> <p>(b) 就民間人權陣線提出利用紅棉路作為前往政府總部的公眾遊行路線的建議作出的書面答覆；</p> <p>(c) 有關不利用行人天橋從各地點前往政府總部的遊行路線資料；及</p> <p>(d) 警方處理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內部指引的副本。</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p> <p>— 同上 —</p> <p>— 同上 —</p> <p>— 同上 —</p>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8. 紀律部隊就案件發放信息的事宜	2011年11月25日	<p>已要求政府當局 ——</p> <p>(a) 提供警務處處長於2004年作出有關在20分鐘內就案件發放信息的服務承諾的資料；</p> <p>(b) 作出書面回應，說明與傳媒代表所作的討論及就案件發放信息商定的新增改善措施，以與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發表的第34號概括性意見一致；及</p> <p>(c) 就2010年發生的多宗自動櫃員機提款盜竊案提供資料，包括受害人總數及所涉款項的金額。</p>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19. 新政府總部大樓的保安安排	2011年11月25日	政府當局答應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傳媒在政府總部採訪行政長官和行政會議成員的安排。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20. 在消防處開發資產管理及保養系統	2012年2月7日	<p>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p> <p>(a) 其他政府部門資產管理及保養系統的開支詳情，該等系統與消防處建議開發的系統類似；及</p>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b) 香港警務處過去兩年用於改善其運作效率的開支的資料。	
21. 處理內地孕婦來港分娩問題的措施	2012年3月9日	<p>已要求政府當局 ——</p> <p>(a) 提供自2011年1月起就非本地孕婦實施配套出入境管制措施以來，調配人手的詳細資料，包括派駐於不同出入境管制站的前線人員及健康監察助理的分布情況、這些人員每日的工作時數，以及自2011年12月所增加的人手百分比；</p> <p>(b) 分析深圳當局實施經擴大範圍的"個人遊"計劃後，對於內地孕婦利用多程入境簽證的安排逾期逗留並在港分娩有何影響；</p> <p>(c) 就派駐於各個出入境管制站的衛生署健康監察助理 ——</p> <p>(i) 提供資料，說明為這些助理提供的培訓，以及他們的職責及權力，並特別提述他們在評估孕婦所處的懷孕期及抽查旅客方面所提供的協助；及</p>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ii) 分析他們在履行有關抽查內地孕婦方面的職務時，會否因人手不足而受到影響；</p> <p>(d) 提供資料，說明海外國家所採取的出入境管制措施和安排，以阻嚇非本地孕婦到其國家分娩；及</p> <p>(e) 提供資料，說明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內地所生子女，在內地辦理申請居留權證明書來港定居的手續所需的時間。</p>	
22. 旅客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e-道)的保安問題	2012年3月13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交報告，說明一名記者於2012年1月成功利用某種在網上有售的物料，偽造指紋膜並通過操作失靈的e-道的事件始末。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23. 為在囚人士提供更生服務的最新進展及檢討"罪犯風險與更生需要評估及管理程序"	2012年3月13日	<p>已要求政府當局 ——</p> <p>(a) 提供統計數字，按年列明政府當局新聘用的更新人士數目；</p> <p>(b) 提供資料，列明過往數年所增加的羣育學校名額、被拒入讀所佔的百分比，以及輪候入讀的時間；</p>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c) 提供已向懲教署登記成為"愛心僱主"的法定組織名單；及</p> <p>(d) 考慮為此目的與所有法定組織聯絡，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參與的法定組織數目，以及為更新人士所提供的就業機會。</p>	
24. 檢討政要訪港期間的保安安排	2012年3月15日	<p>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何程序確保日後在香港大學(下稱"港大")校園舉行重要活動時，香港警務處高級人員會先與港大會面，就保安安排進行初步討論。</p> <p>政府當局答應提供香港警務處就處理傳媒及利便傳媒採訪而向前線人員提供的行動指示摘要。</p>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5. 大亞灣應變計劃 (下稱 "應變計劃")及演習準備	2012年4月3日	<p>已要求政府當局 ——</p> <p>(a) 提供資料，參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大亞灣應變計劃(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1291/11-12(01)號文件)附件二第9.25段，說明一旦大亞灣核電站發生事故，香港食水的供應，以及可能造成的污染；</p> <p>(b) 以S1類別的意外為依據，分析應變計劃所造成的資源影響，包括人手及財務上的需求；</p> <p>(c) 參照國際標準並與日本的標準作一比較，提供香港食水放射性物質各級水平的詳細資料；</p> <p>(d) 進行詳細分析，說明一旦大亞灣核電站發生嚴重洩漏事故，可能會令煙羽隨風飄至一個或多個水塘，以及令放射性物質在水塘及其相關集水區範圍沉積，因而導致食水供應受到污染；在此情況下，香港食水的放射性水平如何不會超出國際安全標準；</p>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e) 說明調整處理程序可如何減低經處理食水的輻射水平；</p> <p>(f) 提供詳細資料，說明倘若香港3個供水來源全部均受污染，擬採取的緊急措施，包括其可持續性和所涉及的程度；及</p> <p>(g) 就IEEE工程師學會香港能源及電力分會在其意見中所提各點作出回應。</p>	
26. 警方處理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事宜	2012年5月8日	<p>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各電視台就警方於2012年4月1日在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門外與示威者對峙時拍攝所得的整段新聞錄影，包括警方使用胡椒噴劑的片段。</p> <p>委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1867/11-12(05)號文件)第8段，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為利便傳媒工作而向前線警務人員發出的原則和指引，包括 ——</p>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a) 在一般情況下，傳媒在公眾地方進行採訪的自由；</p> <p>(b) 有何準則及在何情況下才會設置指定採訪區，以及就此與傳媒有何溝通；及</p> <p>(c) 每當警方在特別情況下設置警戒線時，傳媒可選擇留在指定採訪區範圍內或以外的地方(採訪區設於警戒線的後方)，以進行報道。</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5月30日